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23〕3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等4个办法的通知

各年级、各班级：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广西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与管理办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助学
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自治区人
民政府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资助标准及比例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五) 在校期间，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第一名；无补考、挂科情况，无考试舞弊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六) 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专业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同专业同年级第一名，但在人数小于 50 人（含 50 人）的专业达到前三名或在人数大于 50 人的专业达到前十名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七）参加国家奖学金的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在上一学年需为校级三好学生以上（含校级），连续获得者优先考虑。

（八）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资助宣传大使”落实教育厅及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的优先考虑。

（九）欠缴学费（经批准缓缴者除外）的学生不推荐参加评选。

（十）所在宿舍年度内被评为“不合格”宿舍者不推荐参加评选。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每年9月20日前，学生按照通知精神，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上学年的学习成绩及其他证明材料，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初审。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责任人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本办法第三章奖励标准规定进行评审，完成国家奖学金初审工作，并将初审结果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班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年级主任处进行审核。

（三）学校评审。年级主任根据各班级推荐意见，按医学系、护理系、药学系、医学技术系四个系对获推荐者进行审核评比，确定获选名单，并将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于9月3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四）名单报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0日前将评

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在接到国家奖学金最终审批结果和拨款后，按要求在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通过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班级在收到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班级应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奖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是奖励给特别优秀的学生，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等学习用品以及生活费用，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三）任何组织、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奖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奖学金获得者捐赠奖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校有权追缴所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7号）同时废止，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比例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六）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学习成绩平均分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无补考、挂科现象，未有考试舞弊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班级应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方面，结合学校各项评优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

奖学金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按照学校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上学年的学习成绩等相关材料，并递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初评。各班级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及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到各年级主任处。

（三）学校评审。各年级根据各班级推荐名单评选出励志奖学金获选名单，并将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名单报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接到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审批结果和拨款后，按要求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班级在收到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班级应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奖学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等学习用品以及生活费用，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二）任何组织、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奖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奖学金获得者捐赠奖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校有权追缴所发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7号）同时废止。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标准及比例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

标准分三档执行：

一等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300 元。

二等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二等国家助学金。

三等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资金根据学校学生贫困等级进行评选。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1. 脱贫户（原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烈士子女；孤儿；
5.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7. 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春季学期可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为开学两个月内。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按照学校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贫困生认定相关材料，并递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初评。各班级按照学校下发的评审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学生生活、思想品德、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本年级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各年级处审核。

（三）学校评审。各年级评选出国家助学金获选名单，并将

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名单报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学校在接到国家助学金拨款后，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足额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学校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助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班级应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助学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

支，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国家助学金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三）任何部门、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助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助学金获得者捐赠助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校有权追缴所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退学、转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学校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

学生在学制限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7号）同时废止。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

附件 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奖学金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

第三条 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标准及比例

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大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达到校级二等奖学金条件，无补考、挂科现象，未有考试舞弊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六) 大一年级新生或者专升本学生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成绩优秀。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按照学校的通知精神，根据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上学年的学习成绩（一年级新生及专升本提交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并递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

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二）初评。各班级按照评审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年级处审核。

（三）学校评审。各年级评选出政府奖学金获选名单，并将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名单报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接到政府奖学金最终审批结果和拨款后，按要求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政府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班级在收到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各班级应对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奖学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政府奖学金是奖励品学优良的学生，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政府奖学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等学习用品以及生活费用，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三）任何组织、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奖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奖学金获得者捐赠奖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校有权追缴所发放的政府奖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7号）同时废止，如

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23年4月6日印发
